|  |  |
| --- | --- |
| 水事纠纷裁决信息表 | |
| 陵川县水务局 | |
| 事项分类 | 行政裁决 |
| 行使依据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五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的，应当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在水事纠纷解决前，未经各方达成协议或者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在行政区域交界线两侧一定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修建排水、阻水、取水和截(蓄)水工程，不得单方面改变水的现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第四十六条 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土流失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 |
| 办理主体 | 陵川县水务局 |
| 受理条件 | 无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不收费 |
| 法定期限 |  |
| 承诺期限 | 20个工作日 |
| 办理部门 | 水政监察大队 |
| 办理地点 | 陵川县水务局 |
| 联系电话 |  |
| 权力运行流程图 | 见附表 |
| 申报材料 | 无 |
| 常见问题解答 | 略 |
| 监督电话 | 0356-6202350 |
| 在线办理链接 | 略 |

附件

水事纠纷裁决流程图

是否通过

补正资料

提出申请

否

审 理

（9个工作日）

是

受 理

（2个工作日）

裁 决

（7个工作日）

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按规定通过其他渠道提起复议或诉讼；

裁决生效后，当事人拒不履行的，采取行政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送 达

（2个工作日）

结 束

主办机构：陵川县水政监察大队

监督主体：纪检组 监督电话：6202350

水事纠纷裁决廉政风险防控图

防控措施

防控措施

1.严格按照制度和程序进行审查；

2.建立审理日志制度；

3.严格实行责任过错追究制。

责任主体：水政监察大队

1.建立依法处置程序机制；

2.实行集体讨论决定，并记录在案。

3.落实层级管理，逐级上报；

4.建立定期回访调查处理机制。

责任主体：分管副职

1.建立行政检查信息公开制度；

2.按时向上级报告信息公开工作。

责任主体：水政监察大队

1.避重就轻，歪曲事实真相；

2.处置不公正，不依据事实，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

3.未经集体讨论，擅自做了结处理。

1处置信息不公开或不及时公开；

2公开内容不明确、不全面。

1.不依法或不认真履行职责；

2.故意刁难，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

3.审核中对发现的纠纷了解不到位；

裁决

办 结

送达

受理

审理

申请

风险点

风险点

风险点

防控措施

|  |  |
| --- | --- |
| 水事纠纷调解信息表 | |
| 陵川县水务局 | |
| 事项分类 | 其他权力 |
| 设定依据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五十七条 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 |
| 办理主体 | 陵川县水务局 |
| 受理条件 | 无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不收费 |
| 法定期限 |  |
| 承诺期限 | 25个工作日 |
| 办理机构 | 陵川县水政监察大队 |
| 办理地点 | 陵川县水务局 |
| 联系电话 |  |
| 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 见附表 |
| 申报材料 | 无 |
| 常见问题解答 | 略 |
| 监督电话 | 0356-6202350 |
| 在线办理链接 | 略 |

附件

水事纠纷调解流程图

补正资料

是否通过

提出申请

否

是

受 理

（2个工作日）

审 理

（10个工作日）

调 解

（10个工作日）

当事人对裁决不服的按规定通过其他渠道提起复议或诉讼；

裁决生效后，当事人拒不履行的，采取行政强制执行或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送 达

（3个工作日）

结 束

主办机构：陵川县水政监察大队

监督主体：纪检组 监督电话：6202350

水事纠纷调解廉政风险防控图

防控措施

防控措施

1.严格按照制度和程序进行审查；

2.建立审理日志制度；

3.严格实行责任过错追究制。

责任主体：水政监察大队队长

1.建立依法处置程序机制；

2.实行集体讨论决定，并记录在案。

3.落实层级管理，逐级上报；

4.建立定期回访调查处理机制。

责任主体：分管副职

1.建立行政检查信息公开制度；

2.按时向上级报告信息公开工作。

责任主体：水政监察大队队长

1.避重就轻，歪曲事实真相；

2.处置不公正，不依据事实，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

3.未经集体讨论，擅自做了结处理。

1处置信息不公开或不及时公开；

2公开内容不明确、不全面。

1.不依法或不认真履行职责；

2.故意刁难，索取或收受他人财物；

3.审核中对发现的纠纷了解不到位；

调解

办 结

送达

受理

审理

申请

风险点

风险点

风险点

防控措施

对损坏水工程或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水工程安全的行为的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量化标准

陵川县水务局

|  |  |  |
| --- | --- | --- |
| 违法行为 | 对损坏水工程或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水工程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 |
| 事项分类 | 行政处罚 | |
| 处罚种类 | 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行政处分 | |
| 行使依据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第七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①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  ②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①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  ②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③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 |
| 办理部门 | 陵川县水政监察大队 | |
| 细化裁量 | 裁量情节 | 裁量标准 |
| 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 | 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 构成犯罪的 | 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监督电话 | 0356--6202350 | |
| 权力运行流程图 | 见附件 | |
| 在线办理链接 | 略 | |

附件

对损坏水工程或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水工程安全的行为的处罚流程图

调查取证

（10个工作日）

结束

立案

审 查

（7个工作日）

告 知

（7个工作日）

送 达

（7 个工作日）

告知相对人拟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依据；听取相对人的陈述和申辩。

决 定

（7个工作日）

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权利。

送达当事人，告知相关单位和检举人等第三方当事人。

当事人主动履行的，出具相关罚没款财政票据或履行文书；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启动行政强制执行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主办机构：陵川县水政监察大队

监督主体：纪检组 监督电话：6202350

对损坏水工程或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水工程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廉政风险防控图

立案

1.徇私舞弊，应立案不立案；

2.玩忽职守，对不够条件的勉强立案，损害一方当事人利益；

3.超越职权，擅自销案。

调查取证

结案

陈述、申辩、听证告知

处罚决定

送达

1.实行廉政、勤政承诺；

2.内部监督检查，对查处案件台账定期进行检查；

3.纪检跟踪督察，举报投诉受理。

责任人：水政监察大队队长

风险点

防控措施

1.夸大或缩小取证的范围；

2.延长或缩短调查取证的时间段，直接影响案件罚款金额的大小；

3.隐报、擅改调查结果；

4.办案过程中把关不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做出错误处罚决定；

5.丢失、损毁证据；

6.以罚代管。

1.服务承诺，回避制度；

2.内部监督检查，复查复审；

3.纪检跟踪督察，受理举报；

4.健全办案管理制度。

责任人：水政监察大队队长

风险点

防控措施

1.不按自由裁量权基准，随意予以行政处罚；

2.随意从轻或减轻处罚；

3.不依法履行重大案件处罚程序；

4.截留或私分罚没款物，使用丢失或损毁扣押的财物。

1.没有认真审查案件，造成审批和实际处理不一致；

2.结案没有按程序审批。

1.严格按规定进行执法；

2.严格执行财物管理规定；

3.执行内部监督检查制度，纪检组跟踪督察制度；

4.严格执行行政责任追究制度。

责任人：水政监察大队队长

1.对案卷进行评查，加强对处罚实施过程的监督；

2.加强政务公开，加强对台账检查。

责任人：水政监察大队队长

1.执行内部监督检查，纪检组跟踪督察制度；

2.严格层级审批制度，量化处罚标准；

3.严格执行听证程序，重大案件必须集体讨论；

4.严格履行服务承诺，政务公开、健全信访投诉举报受理制度。

责任人：分管副职

1.久拖不批或越权审批，无故拖延案件办理；

2.利用职务便利接受贿赂为当事人谋利益；

3.随意行使自由裁量权；

4.法律法规运用错误；

5.该上案审会的不上案审会，少数人说了算。

防控措施

防控措施

防控措施

风险点

风险点

风险点

审查